

各私立大專校院及其學生、各承貸銀行應配合事項

113 年 5 月教育部

- 一、因應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主軸方案(以下簡稱行政院減免學雜費)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、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各部會助學性質之就學優待補助等，皆訂有「不得重複請領」規定，為確認學生申請情形，本部定期透過彙報系統，請貴校及各部會協助上傳學生名單進行勾稽比對，若經比對學生有重複申請情形(同時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較優之各部會補助)，且學生當學期確定申請其他較優之各部會補助，請學生依規定繳回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金額新臺幣 1 萬 7,500 元，進修學制則為 50%學分費。
- 二、請各承貸銀行、各私立大專校院及其學生，依下列說明配合辦理：

(一)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作法：

第二次比對確定重複請領名單	對象	作業內容
113 年 5 月 20 日	各私立大專校院	各學校多已向承貸銀行請款，若已進入撥款程序者，請學生繳回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金額 17,500 元，進修學制則為 50%學分費，如學生有繳納困難，請學校提供校內助學措施，如分期付款等。
	各私立大專校院之學生	學生屬有重複請領狀態，且確定申請其他較優之各部會補助，學生需繳回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金額 17,500 元，進修學制則為 50%學分費。
	各承貸銀行	各銀行依往例配合各校請款作業(與現行作業相同)。

(二)113 學年度起作法(之後學期皆比照辦理)：

重複請領名單	對象	作業內容
1. 第 1 學期： (1) 第一次比對：每年 11 月 20 日為原則 (2) 第二次比對：每年 12	各私立大專校院	1. 學校應確認 <u>第一次比對重複申請名單</u> 中是否有符合申貸資格之學生。 (1) 若無 <u>第一次比對重複申請名單</u> 之學生:可撥款。 (2) 若有 <u>第一次比對重複申請名單</u> 之學生:暫不請款。 2. 於 <u>第二次比對重複請領名單</u> 中，確認學生選擇

重複請領名單	對象	作業內容
<p>月 10 日為原則</p> <p>2. 第 2 學期：</p> <p>(1) 第一次比對：4 月 20 日為原則</p> <p>(2) 第二次比對：每年 5 月 20 日為原則</p>		<p>較優之各部會補助，學生需繳回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金額方式(金額 17,500 元，進修學制則為 50%學分費)：</p> <p>(1) 學生選擇繳回現金或學校提供其他助學措施(如分期付款等)，學校可直接撥款。</p> <p>(2) <u>若學生無力繳交現金，有增貸需求，請學校、學生與銀行(分行)相互溝通聯絡，並請學生於第二次比對重複請領名單公告後一週內為原則，儘速至銀行完成增貸作業，已利後續學校及銀行撥款作業。</u></p>
	各私立大專校院之學生	<p>1. 學生須於指定期間內完成對保程序。(第 1 學期：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、第 2 學期：每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8 日止)，若逾上述時間學生未完成銀行簽約對保，則當學期無法申辦就學貸款。</p> <p>2. 學生屬<u>第二次比對重複請領名單</u>且選擇較優之各部會補助，但無力繳回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金額 17,500 元或進修學制則為 50%學分費者，<u>請學生配合於第二次比對重複請領名單公告後一週內為原則，儘速至銀行完成增貸作業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</u></p>
	各承貸銀行	<p>1. 因應私立大專校院有分批次請款需求，請各承貸銀行(分行)配合各校分批撥款作業。</p> <p>2. 若學生有因無力繳回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金額 17,500 元或進修學制則為 50%學分費，而有增貸需求者，請各承貸銀行(分行)配合學生當學期增貸(修正貸款金額)作業。</p>